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因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合计注销 59,728,512 份股票期权,注销后,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67 名,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,307,025 份调整为 56,578,513 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公司上述 59,728,512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